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、11、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96、11、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、09、2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、09、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、06、2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客家文化研究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5、09、2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、09、1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、11、12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19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.04.2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
(一)研議本所共同必修科目。

(二)審訂本所共同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所長、專任教師、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，校外專家、產業代表與畢業生代表、在校生代表若干名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